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0,278	150,947
經營成本		(51,323)	(43,597)
<b>毛利</b>		<b>118,955</b>	107,350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10,350	21,583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3,486	257,9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5,765)	(128,469)
銷售開支		(21,752)	(30,152)
<b>經營(虧損)／溢利</b>		<b>(54,726)</b>	228,239
融資成本	4	(131,094)	(110,458)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5	<b>(185,820)</b>	117,781
所得稅	6	(7,736)	(71,615)
<b>本期內(虧損)／溢利</b>		<b>(193,556)</b>	46,166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5,048)	(94,882)
本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5,048)	(94,882)
<b>本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98,604)</b>	(48,716)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99,062)	10,054
非控股權益		5,506	36,112
		<b>(193,556)</b>	46,16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03,321)	(73,925)
非控股權益		4,717	25,209
		<u>(198,604)</u>	<u>(48,716)</u>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經重列)	8	<u>(0.29) 港元</u>	<u>0.06 港元</u>
— 攤薄(經重列)	8	<u>(0.29) 港元</u>	<u>0.06 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13	72,546
投資物業		3,568,398	3,554,194
無形資產		39,391	—
商譽		6,444	6,444
		<u>3,675,646</u>	<u>3,633,184</u>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2,996,029	2,715,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0,295	231,749
應收貸款		22,131	27,17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5,335	4,792
結構性存款		44,937	—
抵押銀行存款		93,954	92,962
現金及現金等額		216,494	200,387
		<u>3,669,175</u>	<u>3,272,841</u>
<b>流動負債</b>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90,103	973,209
預收按金票據		444,486	445,4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7,808	434,534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應付所得稅		41,548	41,413
		<u>2,329,945</u>	<u>2,270,57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339,230</u>	<u>1,002,2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014,876</u>	<u>4,635,454</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1,532,291	1,503,1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773,063	731,620
遞延稅項負債	525,484	524,459
	<u>2,830,838</u>	<u>2,759,196</u>
<b>淨資產</b>	<u><u>2,184,038</u></u>	<u><u>1,876,258</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397	17,242
儲備	1,703,792	1,406,049
	<u>1,723,189</u>	<u>1,423,2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23,189	1,423,291
非控股權益	460,849	452,967
	<u>2,184,038</u>	<u>1,876,258</u>
<b>權益總額</b>	<u><u>2,184,038</u></u>	<u><u>1,876,258</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將在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披露，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且本公司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商務部撤銷批准及湖北工商局取消股權登記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重審申請，要求駁回法院判決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最高人民法院之書面重審申請受理通知書。本公司將如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應對該判決。

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93,556,000港元及淨經營現金流出約433,957,000港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外部集資之各種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列示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票據配售協議，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高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修訂為78,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深圳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農產品」）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深圳農產品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修訂為23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訂立票據認購協議，PNG同意認購最高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修訂為155,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並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387,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1,587,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股份價格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之價格將378,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PNG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18,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股份價格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

## (2)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 (3) 所須融資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4) 本公司對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授出一項禁制令（「禁制令」），有效期直至進一步法院令狀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本公司當事人之傳票為止。禁制令限制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向任何第三方對兩份文據（據稱是本公司分別與王女士及天九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該兩份文據統稱「文據」）作出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院之法院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對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向本公司付款，直至法院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對王女士及天九提出訴訟各情況作出最終判決為止。法院進一步傳令，於授出進一步令狀前，禁制令將繼續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票據之賬面值為約376,0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金額為約530,5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現時取得之承諾，該等票據將不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期到期支付。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上述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及(ii) 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交易市場	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物業銷售	未分配	未分配	綜合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b>170,278</b>	141,737	—	9,210	—	—	<b>170,278</b>	150,947
<b>業績</b>								
分部業績	<b>15,546</b>	11,745	—	(2,683)	—	—	<b>15,546</b>	9,06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b>8,431</b>	9,820	—	10,666	<b>1,919</b>	1,097	<b>10,350</b>	21,58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收入	<b>3,486</b>	257,927	—	—	—	—	<b>3,486</b>	257,9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b>(84,108)</b>	(60,333)	<b>(84,108)</b>	(60,333)
經營(虧損)/溢利							<b>(54,726)</b>	228,239
融資成本	<b>(30,312)</b>	(21,078)	—	(732)	<b>(100,782)</b>	(88,648)	<b>(131,094)</b>	(110,4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85,820)</b>	117,781
所得稅							<b>(7,736)</b>	(71,615)
本期內(虧損)/溢利							<b>(193,556)</b>	46,166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		物業銷售		綜合	
	交易市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4,246,730	4,103,168	2,996,029	2,715,778	7,242,759	6,818,9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2,062	87,079
綜合總資產					<u>7,344,821</u>	<u>6,906,02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206,590	2,134,593	603,586	535,721	2,810,176	2,670,3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50,607	2,359,453
綜合總負債					<u>5,160,783</u>	<u>5,029,767</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3,434	92,72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075	7,971
債券之利息	81,856	122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750	11,750
減：- 已資本化作物業存貨之金額	(13,021)	(2,109)
	<u>131,094</u>	<u>110,458</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973	4,465
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417
	<u>10,973</u>	<u>4,882</u>

## 6. 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稅項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71	16,953
	<u>5,771</u>	<u>16,953</u>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297)
-----------	---	---------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965	62,959
	<u>1,965</u>	<u>62,959</u>

	<u>7,736</u>	<u>71,615</u>
--	--------------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就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四年：25%)。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8股經調整股份之比例發行及配發1,724,168,248股供股股份。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約199,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5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目約682,074,683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65,993,000股(經重列))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方式為通過重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6,0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2,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內	4,052	4,668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438	896
180日以上	1,542	438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6,032	6,002
土地收購按金	116,460	116,605
其他按金	4,420	7,483
預付款項	50,613	48,38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3,723	12,572
其他應收款項	89,047	40,702
	<b>290,295</b>	<b>231,749</b>

## 10.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49,305	47,929
應付工程款	322,978	346,307
已收按金	121,444	70,345
應付利息	219,147	212,225
其他應付稅項	43,060	34,261
其他應付款項	234,169	262,142
	<u>990,103</u>	<u>973,209</u>

## 11.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

## 12.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國衛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下文乃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吾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b)及19，當中詳載不明朗因素，即裁定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貴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且貴公司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商務部撤銷批准及湖北工商局取消股權登記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重審申請，要求駁回法院判決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接獲最高人民法院之書面重審申請受理通知書。貴公司將如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應對該判決。

貴集團產生約193,556,000港元的淨虧損及約433,957,000港元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其他事宜（詳情載於附註1(b)），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中期股息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概要

####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8%，主要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玉林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的物業銷售減少，抵銷由江蘇省徐州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湖北省武漢市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河南省洛陽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廣西欽州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欽州市場」)、河南省開封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開封市場」)、河南省濮陽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濮陽市場」)及湖北省黃石市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的營業額持續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1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8%，主要由於經營市場數量增加。

####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為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900,000港元)。此重大差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收入持續增長，帶動本期間物業價格公平值輕微上升。



## **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16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黃石市場及濮陽市場之新市場收購導致成本增加，以及新項目的發展所致。銷售開支約2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期間農產品交易之銷售開支的減少是由於市場及宣傳開支受到嚴格控制。融資成本約13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獲得新計息債項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9,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100,000港元，乃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大幅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由於經營市場的數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而使營業收入增加，以及農產品交易經營之銷售成本減少，輕微抵銷了總虧損。

## **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管理及銷售業務。

##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為313,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武漢白沙洲市場於第六屆亞太批發市場大會頒獎典禮榮獲「突出貢獻十佳市場」。該殊榮反映了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作為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表現突出之營運商之專業地位。

於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按約11.0%速度持續上升。武漢白沙洲市場在客戶及租戶中樹立了良好的聲譽並錄得優越的往績，其於整個期間表現突出。

### **玉林市場**

玉林市場是中國廣西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佔地面積約為415,000平方米。本集團已完成發展玉林市場第二期之擴建工程，並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推動力。為使玉林市場業務分類多元化，福建省的茶交易商成為市場之新部份。玉林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其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約增長15%。

### **洛陽市場**

洛陽市場為本集團之新旗艦項目，同時亦為本集團於河南省之首個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洛陽市場佔地面積約為25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洛陽市場的營運表現及出租率逐漸進步。

### **徐州市場**

徐州市場位於江蘇省北部，佔地約200,000平方米，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貨倉。徐州市場是徐州市及江蘇省北部水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場。

徐州市場的經營業績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3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9%，主要由於農產品交易市場所得佣金收入受蔬果價格下跌影響所致。

## **濮陽市場**

隨著濮陽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完成，濮陽市場成為本集團於河南省的合資項目。與合營夥伴合作標誌本集團擴張業務之一個新方向。於回顧期間，濮陽市場的經營業績令人滿意。

## **黃石市場**

隨著黃石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完成，黃石市場成為本集團於湖北省的新合營項目之一。黃石市是湖北省的縣級市，離武漢白沙洲市場約100公里。作為次級農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能夠與武漢白沙洲市場產生協同作用，增加蔬菜及副產品交易量。於回顧期間，黃石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

## **欽州市場**

欽州市場一期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底竣工，建築面積約為189,000平方米。欽州市場位於廣西省欽州市高速公路入口處，同時欽州市是廣西北部灣地區的重要成員。欽州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業務營運，管理層預期為此良好及現代化市場引入蔬菜、海鮮及副產品的食品交易商。

## **開封市場**

開封市場一期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底竣工，建築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開封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營運，其經營業績仍然處於初期階段。管理層預期開封市場將需要更多時間以發展其客戶及供應商基礎。

## **盤錦及淮安市場**

隨著盤錦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盤錦市場**」）（將專注於供應蟹類）及淮安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淮安市場**」）（將專注於供應水果及副產品）建設即將完成，管理層預期盤錦市場及淮安市場將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初步營運。

## 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訂立協議，意在建立合營企業以整合淮安宏進農產品物流交易市場和淮安清江農產品交易市場（均位於江蘇省淮安市）的資源。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 集資活動

### 股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供股（「**供股**」），股本重組及供股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1,70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現有及未來農產品交易項目、償還債項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股本重組及供股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章程披露。

### 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i)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票據配售協議（「**票據配售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金利豐同意促使票據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年利率為5%年限為3年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與金利豐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配售或促使配售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已取得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iii)與深圳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農產品**」）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深圳農產品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iv)與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訂立票據認購協議（「**PNG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

(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PNG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及(v)與PNG訂立股份認購協議(「PNG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NG已同意認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票據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PNG票據認購協議以及PNG股份認購協議以下統稱為「該等交易」。

由於市況變化，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交易之若干條款。根據該等補充協議，(i)股份配售協議及PNG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每股認購價已由0.315港元修訂為0.245港元；及(ii)票據配售協議、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及PNG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每份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0.395港元修訂為0.305港元。因此，將自票據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深圳農產品認購協議、PNG票據認購協議以及PNG股份認購協議取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約78,000,000港元、約484,000,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項下之約95,000,000港元及特別授權配售項下之約389,000,000港元)、約230,000,000港元、約155,000,000港元及約78,000,000港元。

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一般授權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其中本公司之387,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動用：(i)約65,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於中國之新或現有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及(ii)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近期及最新財務資料，以令股東能夠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作出更知情的投票決定，本業績公佈有關之資料將載入就該等交易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21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4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34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6,000,000港元)及約2,1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即銀行及其他借款、證券和承兌票據之總額約3,15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5,3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6,500,000港元及9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400,000港元及93,000,000港元)後，再除以股東之資金總額約2,1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6,3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289,700,000港元，乃關於購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建築合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2,40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4,6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銀行存款，以取得若干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交易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於中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以及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第三方加入的民事訴訟(「**法律訴訟**」)。

王女士及天九尋求法院頒令有關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共90%股權(向王女士收購70%，向天九收購20%)的被指稱由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的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由始至終無效及應當終止，及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申索應當屬於王女士及天九的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相關溢利(「**溢利申索**」)連同法律訴訟之訟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有關法律訴訟的判決(「**湖北法院判決**」)。在湖北法院判決中，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申索，並判令其承擔法律訴訟之訟費。王女士及天九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有關王女士及天九對湖北法院判決上訴的判決(「**北京判決**」)。最高人民法院頒令：(i)撤銷湖北法院判決；及(ii)爭議協議無效。

本公司注意到，王女士及天九已共同對中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商務部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王女士及天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證書及批復提交之申請。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受理。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隨後申請作為第三方加入該等案件，本公司之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已獲北京法院受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並獲湖北法院受理。根據北京判決，1,156,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須為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履行之實際協議。本公司向湖北法院尋求頒令，王女士及天九應協助白沙洲農副產品解除買賣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以向商務部報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重審申請，要求擱置北京判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重審申請已獲最高人民法院受理。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 最高人民法院只下令爭議協議無效，但並無對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判決；及(ii) 北京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本公司將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撤銷：(a) 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的批准；及(b) 湖北工商局取消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將針對北京判決採取其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於中國的所有必要行動。

關於訴訟案件之其他詳情，請參考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 1,861 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3 名僱員），其中約 97% 位於中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是一個艱難的時期，中國經濟發展逐漸放緩，蔬果價格有所波動。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業績表現並不令人滿意。然而，本集團多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持續進步使本集團有信心穩步發展業務。

農業問題仍是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一號文件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其業務模式以適應整體政府政策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意見」）綱要。根據意見，農產品業務可充分利用互聯網以構建綜合型及多元化之農產品商業模式。電子商務作為流行的商業模式影響著所有商業界別。本集團已開始考慮這一藍海領域，以為虛擬互聯網世界與實體農產品市場構建聯繫。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全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於管理層的不懈付出下，本集團已建立該等市場的網絡雛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發掘農產品交易市場商機，以磋商、建立及擴展其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自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禎女士、吳日章先生及劉經隆先生，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國衛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agri-products.com](http://www.cnagri-products.com)) 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